

呼和浩特新机场截洪沟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JZX-202515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新机场截洪沟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2.1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新机场截洪沟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主要对影响呼和浩特新机场截洪沟工程施工的16路10kV和9路0.4kV架空电力线路进行迁改,涉及如下工程:

(1) 拆除0.4kV电力线路1.305km,包括横担36付、金具120套等设施设备;拆除10kV电力线路4.485km,包括横担94付、金具279套等设施设备。

(2) 新建10kV架空线路4.863公里,其中单回路架空4.243km,双回路架空0.62km,采用导线型号为JL/G1A-185/25型导线。新建0.4kV架空线路2.581公里,采用导线型号为JL/G1A-120/20型导线和JKLYJ-1/120型绝缘导线,其中跨越截洪沟段采用JL/G1A-120/20型导线,其他段均采用JKLYJ-1/120型绝缘导线。新立10m杆25基,新立12m杆33基,新立15m杆140基,新立16m双回路钢管杆7基,其中1基为双回路T接杆10GSJ90-16,重新安装S13-200kVA柱上变压器一台,新建柱隔离开关两台

呼和浩特新机场截洪沟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基础开挖、混凝土浇筑、立杆、电缆头制作、设施设备安装、设备接地、设备调试、停送电、标识标牌及手续办理等相关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用户需求书。

2.3 工期: 计划工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计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期。

2.4 建设地点: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及托克托县境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资格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3.3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中;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须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获取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上传资料,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提供资料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4.3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平台使用费200元，售后不退。

4.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PDF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名通过的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6 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投标人即报名成功，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未在报名截止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4.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5.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5.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的后缀名为.zzh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4 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2日9时30分。

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6.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nmgcqjy.ejy365.com>

此公告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交易服务费

8.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8.1.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8.1.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8.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8.3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九、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十、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联系人：郭建勇

电话：0471-290213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联系人：黄晓博

电话：0471-2902087

邮件：nmgcjzx208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